

#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 作 简 报

第 93 期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14 日

---

## 本期要目

连云港市通过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强力推进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走出了一条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创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不断完善特色之路。从本期开始，本报将编发“创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列报导。

### ● 创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之二：墟沟污水处理厂按期建成

#### 墟沟污水处理厂按期建成

2006 年 11 月，国家环保总局在对我市创模进行技术评估时，针对我市生活污水处理率未达标的情况，提出了“连云港市应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墟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的进度”的建议。针对技术评估组提出的意见，我市及时制定了《连云港市创

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整改及持续改进方案》，要求市建设部门加快墟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泵站建设。

我市市区为一市双城式布局，东部连云区为港口、外贸、海滨风景旅游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新浦、海州地区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商业中心。目前西部城区建有大浦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基本覆盖新浦、海州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较高。墟沟污水处理厂服务于东部连云城区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墟沟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00年6月由省发展计划委批准项目建议书，2001年12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年1月由省环保厅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大纲，2004年9月批复环境影响报告，2005年1月由省发改委批复一期工程的初步设计。2005年5月，我市与金迪生物公司正式签约采用BOT方式建设墟沟污水处理厂。至2005年7月底，墟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共完成投资2488万元；完成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投资分别为：新光路污水管道410万元（3.5公里）、碱厂南路污水方渠650万元（2公里）、大港路污水管道100万元（1公里）、中华西路污水管道280万元（1.8公里）、栖霞路污水管道工程120万元（1.2公里）。

根据我市建设国际性海滨城市要求及东部滨海地区总体规划需要，市委市政府于2005年8月决定将墟沟污水处理厂迁址于大港路北侧、刘圩闸西侧、距离原厂址约1公里处重新进

行建设，2005年12月，墟沟污水处理厂新址工程开工。经过2年的工程建设，2007年12月，墟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按期建成。

墟沟污水处理厂按8万吨/日设计、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吨/日(二级处理)，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200多公里，服务范围为连云区 and 市开发区部分地区，涵盖面积45平方公里。目前，墟沟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各项调试工作。墟沟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运，使我市东部城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水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改善，使得我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得到较大提高。